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政函〔2018〕54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预留炼铁剩余产能出让交易方案的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钢集团）转型升级改造产能置换方案于2017年12月28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22号），根据公告，曲钢集团预留炼铁总产能139万吨。为优化曲钢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布局，切实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曲钢集团拟将第22号公告中预留的139万吨炼铁产能置换调配给越钢钢铁公司，建设一座1200m³高炉，使用产能113.05万吨（产能置换方案已按程序上报）。剩余25.95万吨拟进行跨省出让交易，所得收益用于解决职工安置问题，以及支付曲钢集团巨利达钢铁公司2149万元，以补偿曲钢集团巨利达钢铁公司因完成27万吨粗钢去产能任务造成的损失。

经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认真研究，曲靖市人民政府同意《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出让方案》，现上报省工

EOA

★云南省工信委收文
主送件〔2018〕2046号 001



08-23

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请予批准并公示公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将督促曲钢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淘汰时限拆除 3#高炉（ $1\times 450\text{m}^3$ ）。

附件：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出让方案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13577470101）